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III) 遵守GEM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曾莉梅女士(「曾女士」)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在其他業務安排，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曾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局藉此衷心感謝曾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局謹此宣佈許煒華博士(「許博士」)及黃立中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許博士及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煒華博士

許博士，51歲，現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實務教授及商業人工智能博士課程總監。其學術背景橫跨土木工程、心理學及金融領域，包括華頓商學院金融及策略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重返學術界之前，許博士於全球金融市場擁有逾18年經驗，曾創立並以行政總裁／投資總監身份管理投資公司，為家族辦公室管理多元資產投資組合。彼亦曾任職於摩根資產管理及德意志銀行。

在職業生涯初期，許博士曾於資訊科技行業工作，包括出任一家跨國科技公司的高級經理及技術總監。彼曾領導系統實施項目、管理跨境團隊，並取得多項科技及金融相關的專業認證，例如Azure AI、數據庫、網絡及風險管理等領域。

許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另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支付一個月薪金以代替上述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許博士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許博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責任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釐定。

黃立中先生

黃先生，43歲，於會計及金融實務領域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彼曾於多家國際專業服務機構擔任要職，包括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在羅兵咸永道香港擔任高級稅務顧問，以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在畢馬威香港擔任稅務經理，專門負責稅務諮詢、合規及審計相關事務。自二零一四年起，黃先生經營私人公司光移環球有限公司，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顧問及稅務服務。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彼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另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支付一個月薪金以代替上述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黃先生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責任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釐定。

許博士及黃先生各自己確認(a)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b)彼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概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c)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許博士及黃先生各自己確認：(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許博士及黃先生各自獲委任而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的事宜，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許博士及黃先生加入董事局。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後，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起：

- (i) 曾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ii) 許博士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iii) 黃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遵守GEM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之規定。

委任許博士及黃先生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之規定。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文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蕭文安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玉瑩女士，許煒華博士及黃立中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